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人社发〔2020〕2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稳定就业岗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 2019 年 12 月起,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 2020 年 3 月起, 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 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 2020 年 1 月起,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取消申领时限限制。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从事临时性、非单位就业以及灵活就业的, 不得停发失业保险金。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经本人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可以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发放 6 个月失业补助金。

(二) 对参保缴费满 1 年的, 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 确定; 对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 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50% 确定。

(三)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发失业补助金:

1.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
2. 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的;
3.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

4. 应征服兵役的;
5. 移居境外的;
6.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四)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 且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按相关规定享受价格临时补贴, 不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五)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 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 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四、加大稳岗返还实施力度。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放宽稳岗返还享受条件, 提高返还比例, 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一) 稳岗返还对象为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包含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

(二) 对裁(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 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予以返还并公示; 对裁(减)员率高于5.5%的企业, 按70%予以返还并公示。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 直接按100%予以返还。

(三)裁(减)员率根据企业上年年末和年初参保人数确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计入减员。

(四)具有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困难企业是指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减)员或少裁(减)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困难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不裁(减)员或裁(减)员率低于5.5%;
2. 企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累计亏损或企业2019年度利润比2018年度下降30%以上;
3. 制定了企业发展规划和稳岗措施并做出相关承诺。

对医疗物资、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物资供应保障“停不得”企业、医院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酒店、餐饮、旅游等中小微企业,可参照困难企业返还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范围和返还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具体确定。

(五)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得作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象。列入淘汰落后产

能清单企业，不得作为困难企业返还对象。

（六）各地要简化手续，加快进度，切实落实经办告知制和企业承诺制，推行“不见面”服务，做到应返尽返。

五、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方便快捷办理。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尽快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要发挥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的作用，加强困难地区帮扶，保障保生活待遇落实到位。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做好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